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4月2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国通管业”变更为“\*ST 国通”，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370号)。经审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19.73万元，年末净资产32704.88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